

12、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1〕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单位的全州县2020年自治区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LZC2020-C3-10034-GDHM）A分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济南祥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6月7日